

罗山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罗山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甲方：罗山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按照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要求,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,细化、补充、监测更新相关内容,掌握罗山县辖区范围内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、面积、范围、分布和变化等情况,最终形成现势性强、精度高、全覆盖的 2023 年度罗山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下达任务的信息数据库,具体内容以国家下发最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要求为准。以此开展统计分析工作,并编制监测系列专题报告。

二、工作依据

- 1、《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》(自然资调查函〔2023〕13 号);
- 2、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(TD/T1055-2019);
- 3、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》《GB/T917-2017》;
- 4、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(ISO8601:2000, IDT)》《GB/T7408-2005》;
- 5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(GB/T13989-2012);
- 6、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(GB/T18316-2008);
- 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》(GB/T25344);

- 8、《铁路线路设计规范》(GB50090-2006);
- 9、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0 1:10000 1:25000 1:50000 1: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》(CH/T9009.3-2010);
- 10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);
- 11、《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》(JT/T132);
- 12、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》(TD/T1063-2021);
- 13、《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》(GQJC01-2020);
- 14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(2023) 22 号);
- 15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办发(2023)26 号);
- 16、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,以上文件如有修订、更新,以最新发布的为准。

三、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

- 1、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;
- 2、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

四、提交资料

- 1、覆盖的 2023 年度罗山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下达任务的信息数据库;
- 2、监测系列专题报告。

五、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壹拾万陆仟元



(¥ 1106000 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

该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评审后,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,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全部合同款,即人民币: 壹佰壹拾万陆仟元 (¥ 1106000 元)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:

单位名称: 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

账号: 249428406517

六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协议款;

2、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便利条件,做好地方协调配合工作;

3、对乙方的工作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管,并提出合理化工作要求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保证项目按照约定的质量和标准及时间,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;

2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,并接受甲方的监督;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合格时,乙方负责免费返工达到合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:



合同签订后,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,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;

乙方违约责任:

1、合同签订后,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,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%,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;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,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0.1%(每日)向甲方赔偿损失;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,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甲方,乙方不得自行或提交任何第三者使用;

2、甲、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,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;

2、当协议履行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;

3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然终止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甲方单位名称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或盖章):

2025年 4月 17日

乙方单位名称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或盖章):

金玉

2025年 4月 17日